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IC封装基板专用设备业务对应的资产出售给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IC封装基板专用设备业务的孵化、发展及独立核算，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

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